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表

内 容	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同 意	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保留意见	
反对意见	
无法发表意见	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恩 姜永 董明 马之明

2021 年 4 月 19 日